

证券代码：834166

证券简称：杰事杰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任何部门的批准或履行任何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13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

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166	杰事杰	2025 年 4 月 30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-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实际履职情况进行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实际履职情况进行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

事》、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，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实际履职情况进行汇报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公司按照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公司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计划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分配方案拟为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其在审计工作中，客观、公正的履行了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。现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杰事杰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刚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的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确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薪酬期间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1、董事长薪酬标准为（税前）5万元/年、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（税前）3万元/年，全年薪酬按年发放；

2、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（税前）10万元/年，全年津贴按年发放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杰事杰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刚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确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薪酬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- 1、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为（税前）2 万元/年，全年薪酬按年发放；
- 2、其他监事薪酬标准为（税前）1.5 万元/年，全年薪酬按年发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、十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08:30 至 13:00；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5 月 8 日 12: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

（三） 登记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四、 其他

（一）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吴竹华

联系电话：055163680107

传真： 0551-63680022-8121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电子邮箱：wzh@geniuscn.cn

（二） 会议费用：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